

桂阳县仁义镇农机加油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郴力方竣检字〔2019〕第 101 号



建设单位：桂阳县仁义农机加油站
编制单位：郴州市力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八月

建 设 单 位：桂阳县仁义农机加油站

法 人 代 表：胡贞忠

编 制 单 位：郴州市力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吴小华

项 目 负 责 人：王华勇

报 告 编 写 人：黄莎

审 核 人：罗良军

签 发：韩春平

桂阳县仁义农机加油站			郴州市力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 话	:	18250033225	电 话	:	0735-2831268
传 真	:	/	传 真	:	/
邮 编	:	/	邮 编	:	/
地 址	:	湖南省桂阳县仁义镇仁义圩	地 址	:	郴州市苏仙区王仙岭街道郴州大道 15 号苏仙区委党校内三至五楼

目 录

前 言	1
表一	2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
验收监测依据	2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3
表二	4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4
工程建设内容	4
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	4
原辅材料消耗	5
产品方案	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6
表三	8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8
1、废水	8
2、废气	8
3、固体废物污染源	8
4、噪声	8
现场监测采样点位示意图	9
表四	1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1、环评总体结论	10
2、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10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11
表五	12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2
监测分析方法	12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2
表六	13
验收监测内容	13
1、记录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	13
2、废水监测内容	13
3、噪声监测内容	14
表七	14

验收结果及分析	14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4
废水监测结果	14
噪声监测结果	15
表八.....	16
验收监测结论.....	16
附件一 批复	
附件二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件三 郴州市力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结果报告	
附件四 委托书	
附件五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六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附件七 验收及检测方资质	
附件八 验收成员名单	
附件九 专家资质	
附件九 专家意见	
附件十 现场图片	
附件十一 公司资质认定证书	
附件十二 自主验收信息公示及公示网址	

前 言

桂阳县仁义镇农机加油站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为桂阳县仁义农机加油站，为符合环保要求，完善环保手续，桂阳县仁义农机加油站于 2016 年 5 月委托深圳市环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桂阳县仁义镇农机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取得了桂阳县环境保护局（现更名为郴州市生态环境局桂阳分局）出具的《关于桂阳县仁义镇农机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桂环评[2016]25 号】。

项目位于郴州市桂阳县仁义镇仁义圩，项目占地面积 176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2 平方米，主要工程包括埋地油罐、站房、生活用房等。

项目规模：30m³地埋卧式 0#柴油罐 2 个，30m³地埋卧式 93#柴油罐 1 个，折合油总储量 90m³本加油站属于三级加油站。

2019 年 8 月，桂阳县仁义镇农机加油站委托郴州市力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委托书见附件四），郴州市力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2019 年 8 月 27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监测，并根据现场勘察监测情况，结合实验室检测结果及相关材料，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监测及调查的范围主要包括：

- （1）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勘察；
- （2）废水治理设施及雨水处理设施的勘察及厂区内废水水质监测；
- （3）噪声治理设施的勘察及厂界噪声的监测；
- （4）固体废物堆存及处置情况勘察。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桂阳县仁义镇农机加油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桂阳县仁义镇农机加油站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湖南省桂阳县仁义镇仁义圩				
主要产品名称	供应汽油、柴油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油量 16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油量 155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调试时间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8 月 26 日~27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郴州市生态环境局 桂阳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深圳环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投资总概算	18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6 万元	比例	7%
实际总概算	180 万元	环保投资	12.6 万元	比例	7%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 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19 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 12 月 25 日；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 (8)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3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10) 国发[2000]38 号《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纲要》(2000 年 11 月颁布)； (11)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 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2015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1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13)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字[2005] 188 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2005 年 12				

	月); (14) 湖南省环境保护局湘环发〔2004〕42 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监测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2004 年 6 月); (15) 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15 号《湖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07 年 10 月 1 日施行); (16))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17) 深圳环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关于桂阳县仁义镇农机加油站建设项目》2016 年 5 月; (18) 郴州市生态环境局桂阳分局《关于桂阳县仁义镇农机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013 年 6 月 13 日 (见附件一); (19) 郴州市力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现场验收分析结果报告 (见附件三)。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水:《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一级标准; 表 1-1 废水标准限值 (pH 无量纲, 单位 mg/L) <table><tr><th>pH</th><th>COD_{Cr}</th><th>BOD₅</th><th>NH₃-N</th><th>SS</th><th>动植物油</th></tr><tr><td>6~9</td><td>100</td><td>20</td><td>15</td><td>70</td><td>10</td></tr></table> (2) 废气:《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 同时油气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3)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二类标准; 表 1-2 噪声标准限值 (单位: dB(A)) <table><tr><th></th><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限值</td><td>60</td><td>50</td></tr></table> (4) 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	pH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动植物油	6~9	100	20	15	70	10		昼间	夜间	限值	60	50
pH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动植物油														
6~9	100	20	15	70	10														
	昼间	夜间																	
限值	60	5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2-1；

表2-1 项目主要内容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单位	总建筑面积	备注
主体工程	站台	m ²	52	单机单枪加油机 4 台
	生活用房	m ²	100	1 层，砖混结构
贮运工程	厂区道路	自由式道路网结构，满足消防车通行和消防救援的要求		
公用工程	供水	来自桂阳县自来水厂供水管网		
	供电	郴电国际供电管网		
	安全	防火墙，消防设施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就近还田农用 场地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固废处理	运往城市垃圾场填埋		

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加油机	单机单枪加油机	4 台	1 个 30m ³
储油罐	卧式储罐	3 个	2 个 30m ³
消防设备	/	/	按照《汽车加油站设计与施工规范》 (GB50156-2012)，配备干粉灭火器、手 推式灭火器、石棉被、消防砂等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汽油加油系统生产工艺及产物污染流程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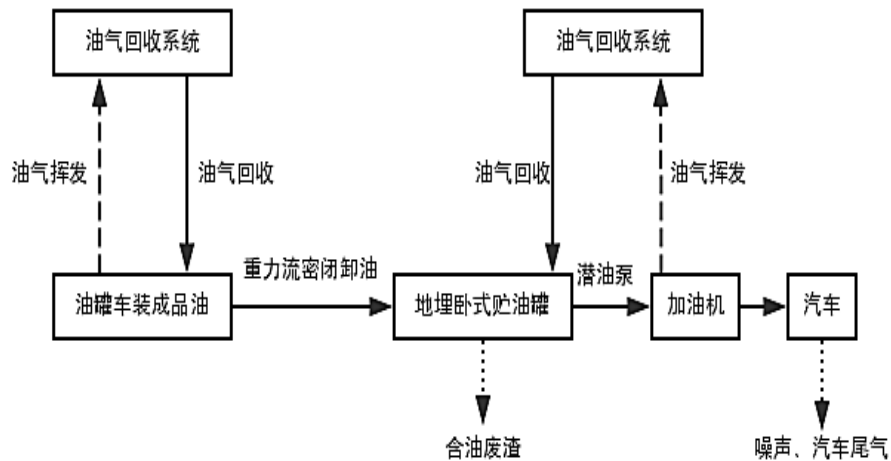


图1 汽油加油系统工艺流程图以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采用的工艺流程是常规的自吸流程：成品油罐车来油先卸到储油罐中，加油机本身自带的泵将油品由储油罐中吸到加油机中，经泵提升加压后给汽车加油，每个加油枪设单独管线吸油。本项目储罐类型为内浮顶储油罐、平衡淹没式储油罐。含卸油、储油、加油的油气回收系统。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

一、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办公、生活污水，冲地废水，水质较简单。

①办公、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NH₃-N、SS、BOD₅ 等。分别通过化粪池处理后就近还田农用，不外排。

②地面冲洗废水

场地冲洗废水的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类等。因此，必须通过隔油、沉砂池处理后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回用冲洗地面。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在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影响。

二、废气

1、废气

废气主要包括储油罐灌注、油罐车装卸、加油作业等过程造成的无组织排放的油气以及机动车尾气。本项目储油罐类型为内浮顶储油罐、平衡淹没式储油罐。加油站安装有卸油回收装置和加油油气回收装置，将卸油和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加以回收利用。

1.1 柴油发电机废气

本项目设一台备用柴油发电机组，发电机采用含硫率不大于 0.2% 的优质 0#柴油。主要污染物为 SO₂、NO_x、CH₄、烟尘等。发电机年运行时间为 20 个小时，使用时间极短，产生废气较少，经自然扩散以及绿化呼吸后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1.2 汽车尾气

项目区域内进出车辆会产生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CO、THC 等。因其停留在项目区域范围内时间短，且启动时间较短，因此废气产生量小，在露天空旷条件下很容易扩散，项目的汽车尾气排放对外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

三、噪声

项目建成后运营期间主要噪声源为机动车在站区行驶产生的交通噪声以及各类机泵和加油机等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设备购买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在噪声设备底部安装减振措施，通过厂房隔音、距离衰减、减振等措施减少噪声污染程度，可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油泥以及隔油废油。

其中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油泥集中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

的单位进行合理处理置；隔油废油收集后运有资质单位处置。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现场监测采样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桂阳县仁义镇农机加油站选址于郴州市桂阳县仁义镇仁义圩。项目总占地面积 1760m²，总投资 180 万元，项目规模：30m³地埋卧式 0#柴油罐 2 个，30m³地埋卧式 93#柴油罐 1 个，折合油总储量 90m³本加油站属于三级加油站。

2、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环境空气：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标准限值。

（2）地表水环境：项目各监测因子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项目拟建地声环境质量较好，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3、环境影响结论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设置有油气回收系统一套，油气排放口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场界（从加油机中的加油枪逸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规定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能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

员工生活：产生的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就近还田农用，不外排。

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进入储水池，废水回用于冲洗地面，不外排。

（3）噪声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交通噪声、发电机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基础防震、限值鸣笛等途径控制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的生活垃圾、油泥、废油。

其中生活垃圾用垃圾桶分类收集达到《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标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油泥属于危废中的 HW08，清除后交由有

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油泥的清除、运输和处置均由该有资质单位完成。三至五年一次。）；隔离废油收集后运往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项目固废经过合理处置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4、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版)，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故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符合城市建设发展规划和加油站行业建设规划，加油站的加油机、油罐、气罐与周围建筑物、构筑物、交通线等的安全距离符合《汽车加油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 规定的安全间距。周围环境良好，交通方便，所以本项目可行。

6、平面布局合理性分析

本加油站基本呈矩形、坐东向西布置，储油罐位于加油站东北侧地下，场地全部采用水泥硬化路面(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油罐总容积 90m³，根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本项目为三级加油站。

综上所述，本工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局合理可行。

7、公众参与结论

从公众参与调查结果来看，被调查对象均对本项目有一定的了解，被调查公众对本项目持支持态度。针对公众的意见，建设方明确表示：积极采纳公众的建议，加强环保力度，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本评价认为：建设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保治理措施规定和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建议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且不对周围居民的生活环境造成污染。

8、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为三级加油站，投入运营存在一定环境风险事故隐患。项目风险类型主要是汽油、柴油泄漏产生的环境污染与火灾、爆炸风险。因此项目必须做好拟建站区规划，确保站区与周边建筑物的距离满足《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规定的安全距离的要求；站内各主要设施之间的距离满足《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规定的防火距离的要求；同时在运营中加强生产安全管理，杜绝人为操作失误而引起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应制定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突发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能采取有效的措施及时控制，防止事故蔓延，并做好事后环境污染治理工作。在落实上述环境风险预防措施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9、评价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污染物在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只要建设单位重视环保工作，认真

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及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则该项目的实施可以做到在较高的生产效益的同时，又能达到环境保护的目标。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严格按城市规划部门的要求设计与施工，工程的污染治理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建设单位应加强生产管理和操作人员技能培训，保证各治理设备正常运行，并定期维修，保证设施的处理效率。

3、对储油系统及管道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定期检查加油机内各油管、油泵及流量计是否有渗漏情况发生，并在火灾危险场所设置报警装置。

4、制定严格的防火、防爆制度，定期对生产人员进行消防等安全教育，同时建立安全监督机制，进行安全考核等，并制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区域联动，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5、按要求落实消防措施，保证消防道路及消防水源的贮备，并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的规定，配置相应类型与数量的灭火器。

6、由于油品泄漏对地下水影响较大，特别是埋在地下的油罐泄漏不容易发现，建议埋在地下的油罐应设置防漏槽，把油罐放置在防漏槽内，防漏槽的容积应大于油罐容积之和。

7、在显眼地方悬挂禁火、禁烟、禁用手机等标志牌。

8、配备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仪，安装可燃烧气体自动报警系统。

9、工程完工后，必须经环保部门检查验收合格后方能正式投入使用。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附件一）

表 4-1 环保审批决定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项目落实环评批复情况
1	生产废水不外排，地面及储蓄清洗水、初期雨水经隔油池装置后进入沉淀池处理后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 2002)回用于地面冲洗：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地面及储蓄清洗水、初期雨水经隔油池装置后进入沉淀池处理后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 2002)回用于地面冲洗。
2	加强灌区管道、阀门的密封检修，储罐呼吸装置安装液封系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同时油气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 -2007)。	与环评一致，加强了灌区管道、阀门的密封检修，储罐呼吸装置安装液封系统，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同时油气排放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 -2007)
3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一 2008)，在靠近公路的区域执行 4a 类标准、其他区域执行 2 类标准。油罐清洗和地面清洗污水经沉淀隔油池处理后产生的废油渣，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专用油桶收集由有回收处理资质的单位按危险废弃物处理的有关规定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用垃圾桶分类收集达到《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 -2008)标准，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一 2008)，在靠近公路的区域执行 4a 类标准、其他区域执行 2 类标准。废油渣，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用专用油桶收集由有回收处理资质的单位按危险废弃物处理的有关规定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用垃圾桶分类收集达到《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 -2008)标准，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4	采取防火、防雷、防爆、抗震等措施，防范火灾、大量漏油等生产事故，降低环境风险发生的概率。	已采取防火、防雷、防爆、抗震等措施，防范火灾、大量漏油等生产事故。
5	运行三个月内，向桂阳县环境保护局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未经环保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正式运营	/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为确保工程运行时涉及到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必须在项目建设总投资中投入一定比例的环保资金用于污染治理。项目总投资约 1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6 万元，占总投资的 7%，环保投资估算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一览表详见下表 4-2：

表 4-2 环保投资估算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一览表

时期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要求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处理措施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	落实的环保措施
运营期	废气	油罐车装卸、储油罐灌注、加油作业	挥发性烃类有机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同时油气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	采用蒸汽平衡系统、蒸汽控制系统，采用密闭卸油方式、埋地式油罐及自封式加油机，按操作规范进行工作加强管理
		汽车尾气	SO ₂ 、NO _x 、CH ₄ 、烟尘		加强管理
		柴油发电机	石油类		/
	废水	生活废水	生活垃圾	经隔油池装置后进入沉淀池处理后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	
	固体废物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08)	垃圾桶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油罐区	油泥		有资质单位处理
		隔油沉淀池	隔离废油		
	噪声	设备，汽车运行噪声	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隔声、消声、减振，车辆进站时减速、禁止鸣笛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及型号	最低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崂应 2030 型智能 TSP 综合采样仪、 电子天平 FA2004B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期中非甲烷总烃的测试 气相色谱法》HJ/T 38-1999	DL-6800 (F) 非甲烷总烃采样器、气相色谱仪/GC-7820	0.04mg/m ³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pH 酸度计/pHS-3C	0.1pH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FA1004	4mg/L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冷凝回流消解仪 /6D-6B	4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0.5mg/L (>100 取整)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721 型分光光度计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2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0.0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0.06mg/L
噪声	Leq(A)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声级计/AWA6228+	30.0dB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质量保证

为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水样采集、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中执行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并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如下：

在样品分析的同时做好空白试验，并采集现场平行样；所使用的试验分析仪器经计量检定且在有效期内；分析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废气污染物监测质量保证

废气监测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如下：

所使用的监测仪器经计量检定且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监测点位按规范要求布设；对监测仪器进行现场检测；做现场空白样。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

噪声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进行测量仪器

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其他质量保证

本公司通过了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计量认证（证书编号：181812051312），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监测过程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科学设计监测方案，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采集的样品具有代表性，实施全程质量保证：

- (1) 现场采样和监测必须保证生产及设备正常运转，且生产工况稳定。
- (2)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质量负责人审定
- (3) 现场测试仪器在测试前进行校准，并保证所用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

表 5-2 声级计校准记录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校准设备名称	校准值	校准器标准值	允许误差范围	结果评价
测量前	AWA6228+声级计	AWA6221A 声级校准器	93.9 dB(A)	94.0 dB(A)	±1.4 dB(A)	合格
测量后	AWA6228+声级计	AWA6221A 声级校准器	94.3 dB(A)			合格

表 5-3 大气采样器校准记录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校准设备名称	校准值	校准器标准值	允许误差范围	结果评价
采样前	崂应 2030 型智能 TSP 综合采样仪-01	7020Z 孔口 流量校准器	0.503 L/min	0.500 L/min	±0.025 L/min	合格
采样后	崂应 2030 型智能 TSP 综合采样仪-01	7020Z 孔口 流量校准器	0.504 L/min			合格
采样前	崂应 2030 型智能 TSP 综合采样仪 02	7020Z 孔口 流量校准器	0.498 L/min	0.500 L/min	±0.025 L/min	合格
采样后	崂应 2030 型智能 TSP 综合采样仪-02	7020Z 孔口 流量校准器	0.502 L/min			合格
采样前	崂应 2030 型智能 TSP 综合采样仪-03	7020Z 孔口 流量校准器	0.505 L/min	0.500 L/min	±0.025 L/min	合格
采样后	崂应 2030 型智能 TSP 综合采样仪-03	7020Z 孔口 流量校准器	0.508 L/min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记录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1、废气监测内容

1.1、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序号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1	车辆进出、卸油回收、加油回收	周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1 [#]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天, 每天 3 次	
			颗粒物		
2		周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2 [#]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3		周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3 [#]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同时观察记录采样时的风向、风速、气压、温度、天气情况等气象资料与参数。)

2、废水监测内容

表 6-2 废水监测项目、点位

序号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总排口	pH、SS、COD _{Cr} 、BOD ₅ 、NH ₃ -N、动植物油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2	隔油沉淀池	隔油沉淀池	pH、SS、COD _{Cr} 、BOD ₅ 、NH ₃ -N、石油类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3、噪声监测内容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频次

序号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1	厂界噪声	项目场界东 1m	噪声Leq	连续监测2天, 昼、夜各一次	
2	厂界噪声	项目场界南 1m			
3	厂界噪声	项目场界西 1m			
4	厂界噪声	项目场界北 1m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 企业生产负荷见下表: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日期	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t/a)	实际生产量 (t/a)	工况负荷
2019.8.26	汽油、柴油	(365 天)		99%
2019.8.27	汽油、柴油			100%

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主体工程运行稳定, 各项环保设施(措施)管理有序, 运转正常, 维护良好, 满足现场监测的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8 月 26 日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19010119	FS-19010120	FS-19010121	平均值	
		pH	无量纲	7.13	7.05	7.09	7.05-7.13	6-9
		SS	mg/L	19	21	20	20	70
		BOD ₅	mg/L	14.5	12.7	13.6	13.6	20
		COD _{Cr}	mg/L	29	26	27	27	100
		NH ₃ -N	mg/L	2.43	2.56	2.78	2.59	15
		动植物油	mg/L	5.05	4.44	7.65	5.71	10
8 月 27 日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19010122	FS-19010123	FS-19010124	平均值	
		pH	无量纲	7.06	7.16	7.11	7.06-7.16	6-9
		SS	mg/L	17	15	13	15	70
		BOD ₅	mg/L	14.6	12.7	13.5	13.6	20
		COD _{Cr}	mg/L	26	25	27	26	100
		NH ₃ -N	mg/L	8.22	7.96	6.69	7.6	15
		动植物油	mg/L	6.36	5.66	4.23	5.41	10

备注: 1、该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负责;
2、“-”表示未提供评价标准或提供的评价标准下无此项目;
3、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一级标准。

表 7-3 隔油沉淀池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8月26日	隔油沉淀池			FS-19010125	FS-19010126	FS-19010127	平均值	
		pH	无量纲	7.13	7.55	8.01	7.13~8.01	6-9
		SS	mg/L	15	14	16	15	-
		BOD ₅	mg/L	10.5	10.7	11.6	10.9	20
		COD _{Cr}	mg/L	15	17	16	16	-
		NH ₃ -N	mg/L	5.53	7.78	4.65	5.98	10
		石油类	mg/L	2.53	3.46	2.69	2.89	-
8月27日	隔油沉淀池			FS-19010128	FS-19010129	FS-19010130	平均值	
		pH	无量纲	7.06	7.16	7.11	7.06~7.16	6-9
		SS	mg/L	16	15	13	14	-
		BOD ₅	mg/L	15.6	14.7	16.5	15.6	15
		COD _{Cr}	mg/L	14	16	17	15	-
		NH ₃ -N	mg/L	5.22	7.56	6.89	6.55	10
		石油类	mg/L	2.57	3.59	3.51	3.22	-

备注：1、该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负责；

2、“-”表示未提供评价标准或提供的评价标准下无此项目；

3、隔油沉淀池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1、气象参数记录表

表 7-4 气象参数记录表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温度(°C)	湿度(%RH)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2019.08.26	晴	30.2	67	南	2.7	98.27
	晴	32.4	63	南	2.6	98.12
	晴	34.5	61	南	2.4	98.85
2019.09.27	晴	31.3	65	南	1.7	98.92
	晴	33.6	62	南	1.4	98.67
	晴	35.4	64	南	1.5	98.48

2.2、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表 7.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8月26日				HQ-19010101	HQ-19010102	HQ-19010103	最大值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mg/m ³	0.257	0.316	0.208	0.316	-

		非甲烷总烃	mg/m3	0.05	0.05	0.05	0.05	4.0
				HQ-19010104	HQ-19010105	HQ-19010106	最大值	
	厂界下风向 1 [#]	颗粒物	mg/m ³	0.634	0.633	0.736	0.736	-
		非甲烷总烃	mg/m3	0.13	0.14	0.15	0.15	4.0
				HQ-19010107	HQ-19010108	HQ-19010109	最大值	
	厂界下风向 2 [#]	颗粒物	mg/m ³	0.531	0.739	0.683	0.739	-
非甲烷总烃		mg/m3	0.12	0.13	0.14	0.14	4.0	
8月27日				HQ-19010110	HQ-19010111	HQ-19010112	最大值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mg/m ³	0.322	0.316	0.262	0.322	-
		非甲烷总烃	mg/m3	0.05	0.05	0.05	0.05	4.0
				HQ-19010113	HQ-19010114	HQ-19010115	最大值	
	厂界下风向 1 [#]	颗粒物	mg/m ³	0.837	0.839	0.798	0.839	-
		非甲烷总烃	mg/m3	0.13	0.11	0.12	0.13	4.0
				HQ-19010116	HQ-19010117	HQ-19010118	最大值	
	厂界下风向 2 [#]	颗粒物	mg/m ³	0.786	0.849	0.972	0.972	-
非甲烷总烃		mg/m3	0.11	0.14	0.13	0.14	4.0	
备注：1、该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负责； 2、“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该方法的最低检出限，在该方法下未检出； 3、评价标准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7-6 昼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名称	执行类别	检测项目及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	L90	L50	L10	
8月26日	N1	厂界东1米	2类	55.5	52.7	55.1	57.6	昼：60dB(A)
	N2	厂界南1米	2类	52.8	50.0	52.4	54.9	
	N3	厂界西1米	2类	56.2	53.4	55.8	58.3	
	N4	厂界北1米	2类	59.5	56.7	59.1	61.6	
8月27日	N1	厂界东1米	2类	56.2	53.4	55.8	58.3	
	N2	厂界南1米	2类	51.5	48.7	51.1	53.6	
	N3	厂界西1米	2类	56.7	53.9	56.3	58.8	
	N4	厂界北1米	2类	58.8	56.0	58.4	60.9	

备注：1、本次样品为本公司负责采样，该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检测负责；
2、评价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类标准。

表 7-7 夜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执行类别	检测项目及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	L90	L50	L10	
8月26日	N1	厂界东1米	2类	43.4	40.7	43.1	45.6	夜：50dB(A)
	N2	厂界南1米	2类	40.6	37.8	40.2	42.7	
	N3	厂界西1米	2类	44.8	42.0	44.4	46.9	
	N4	厂界北1米	2类	46.3	43.5	45.9	48.4	
8月27日	N1	厂界东1米	2类	44.2	41.4	43.8	46.3	
	N2	厂界南1米	2类	41.5	37.8	41.1	43.6	
	N3	厂界西1米	2类	44.4	41.6	44.0	46.5	
	N4	厂界北1米	2类	45.7	42.9	45.3	47.8	

备注：1、本次样品为本公司负责采样，该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检测负责；
2、评价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类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项目概况

桂阳县仁义镇农机加油站建设项目位于湖南省桂阳县仁义镇仁义圩。项目占地 1760m²,根据《汽油加油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按加油站二级标准建设。设地理卧式储油罐 3 个,规格分别为 30m³地理卧式 0#柴油罐 2 个,30m³地理卧式 93#汽油罐 1 个,油品储罐总容积为 90m³。

项目总投资 1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7%。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公司内部设有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本次验收在本项目各工序和各污染物处理设施均正常稳定运行的情况下,进行了外排生活污水、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的采样及现场监测,本验收监测报告是针对 2019 年 8 月 26 日、8 月 27 日生产及环境条件下所得出的结论。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二、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1、废气

1.1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是储油罐灌注、油罐车装卸、加油作业等过程造成燃料油以气态形式逸出,主要无组织污染物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污染物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规定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能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

员工生活:产生的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就近还田农用,不外排。

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进入储水池,废水回用于冲洗地面,不外排。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夜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固废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的生活垃圾、油泥、废油。

其中生活垃圾用垃圾桶分类收集达到《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标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油泥属于危废,清除后交由有处理资质

的单位回收处置(油泥的清除、运输和处置均由该有资质单位完成。三至五年一次。);
隔离废油收集后运往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项目固废经过合理处置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5、环境管理检查

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所提措施已落实。综上所述,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审批手续完备,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落实到位,环境管理体系健全,完成了环评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在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本次验收监测各项污染物均能达到相应的环保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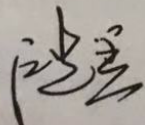
6、综合结论

项目在建设和试运行中没有产生环境污染问题,未被投诉,项目运行中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符合环境保护要求,通过以上分析,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业主可进行自主验收环境保护验收,在组织专家验收会验收通过后,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与验收意见,公示期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在验收报告与验收意见公示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郴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局桂阳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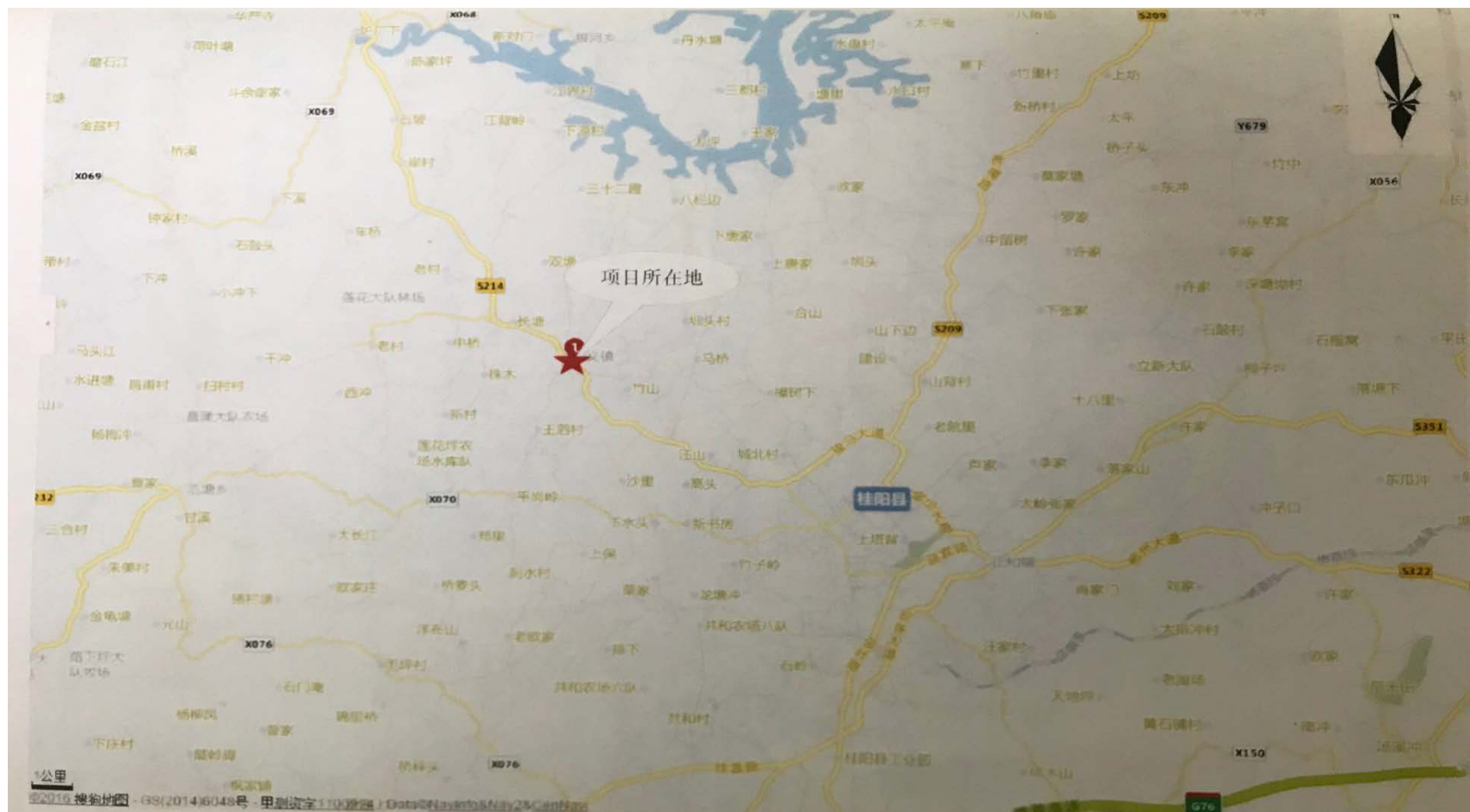
三、建议

- 1、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
- 2、加强排污口的规范化管理;
- 3、设立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员,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各治污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修工作,保证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 4、本项目固废暂存间需按需按相关规定做好标识标志,并做好台账记录。
- 5、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对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定期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将监测数据报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附件一：批复

审批意见:	桂环评〔2016〕25号
桂阳县仁义农机加油站建设项目位于湖南省桂阳县仁义镇仁义圩（S214省道旁），建于2014年，占地面积1760平方米，建筑面积152平方米。项目总投资1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6万元，占总投资比例7%，属补办环评手续。项目规模：30m³地埋卧式0#柴油罐2个，30m³地埋卧式93#汽油罐1个，折合油总储量90m³。日充装柴油1000L，汽油600L。根据深圳市环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同意补办环评审批手续，在营运管理上注意以下问题： 1、生产废水不外排，地面及储蓄清洗水、初期雨水经隔油池装置后进入沉淀池处理后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回用于地面冲洗；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放。 2、加强灌区管道、阀门的密封检修，储罐呼吸装置安装液封系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同时油气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在靠近公路的区域执行4a类标准、其他区域执行2类标准。油罐清洗和地面清洗污水经沉淀隔油池处理后产生的废油渣，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专用油桶收集由有回收处理资质的单位按危险废弃物处理的有关规定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用垃圾桶分类收集达到《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标准，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4、采取防火、防雷、防爆、抗震等措施，防范火灾、大量漏油等生产事故，降低环境风险发生的概率。 5、运行三个月内，向桂阳县环境保护局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未经环保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正式运营。	
经办人: 	

附件二：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件三：郴州市力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结果报告

郴州市力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析结果报告

力方竣检【2019】101号



检测 报告

力方竣检字【2019】101号

项目名称 桂阳县仁义镇农机加油站建设项目
检验类型 竣工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桂阳县仁义镇农机加油站
签发日期 2019年9月3日

郴州市力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 意 事 项

- 1、报告无检测单位公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骑缝章无效，报告涂改无效，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2、委托方送样委托检测仪对委托样品负责。
- 3、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须在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不能保留的样品除外）。
- 4、复印本报告经本公司书面批准，加盖公章有效。

邮编：423000

电话：0735-2831268

地址：郴州市苏仙区王仙岭街道苏仙区委党校闲置办公房 3-5 楼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样品类型	废水	样品编号	FS-19010119-FS-19010130
		状态	液体
	无组织废气	样品编号	HQ-19010101-HQ-19010118
		状态	气体
	噪声	样品编号	/
		数量	/
		状态	/
被检单位	桂阳县仁义镇农机加油站		
检测单位	郴州市力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时间	2019年8月26日~27日		
分析项目	见表2		
分析时间	2019年8月26日~9月2日		

表 2、检测项目分析及使用仪器

样品类别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及型号	最低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6920-1986	PH 酸度计/PHS-3C	0.1pH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FA1004	4mg/L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SPX-250BIII	0.5mg/L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721 型	0.025mg/L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COD 微波消解器/WXJ-3	4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OIL-460	0.06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OIL-460	0.06mg/L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综合大气采样器/KB-6120 型、电子分析天平/FA1004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期中非甲烷总烃的测试 气相色谱法》HJ/T 38-1999	DL-6800 (F) 非甲烷总烃采样器、气相色谱仪/GC-7820	0.04mg/m ³
噪声	Leq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级计/AWA6228+	30dB

表 3、气象参数记录表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温度 (°C)	湿度 (%RH)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 (kPa)
2019.08.26	晴	30.2	67	南	2.7	98.27
	晴	32.4	63	南	2.6	98.12
	晴	34.5	61	南	2.4	98.85
2019.09.27	晴	31.3	65	南	1.7	98.92
	晴	33.6	62	南	1.4	98.67
	晴	35.4	64	南	1.5	98.48

表 4、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8月26日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mg/m ³	HQ-19010101	HQ-19010102	HQ-19010103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57	0.316	0.208	0.316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05	0.05	0.05	0.05	4.0
				HQ-19010104	HQ-19010105	HQ-19010106	最大值	
	厂界下风向 1 [#]	颗粒物	mg/m ³	0.634	0.633	0.736	0.736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13	0.14	0.15	0.15	4.0
	厂界下风向 2 [#]	颗粒物	mg/m ³	HQ-19010107	HQ-19010108	HQ-19010109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31	0.739	0.683	0.739	-
8月27日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mg/m ³	0.12	0.13	0.14	0.14	4.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HQ-19010110	HQ-19010111	HQ-19010112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22	0.316	0.262	0.322	-
				0.05	0.05	0.05	0.05	4.0
	厂界下风向 1 [#]	颗粒物	mg/m ³	HQ-19010113	HQ-19010114	HQ-19010115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37	0.839	0.798	0.839	-
	厂界下风向 2 [#]	颗粒物	mg/m ³	0.13	0.11	0.12	0.13	4.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HQ-19010116	HQ-19010117	HQ-19010118	最大值	
	厂界下风向 2 [#]	颗粒物	mg/m ³	0.786	0.849	0.972	0.972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11	0.14	0.13	0.14	4.0

备注：1、该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负责；

2、“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该方法的最低检出限，在该方法下未检出；

3、评价标准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表5、生活污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8月26日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19010119	FS-19010120	FS-19010121	平均值	
		pH	无量纲	7.13	7.05	7.09	7.05-7.13	6-9
		SS	mg/L	19	21	20	20	70
		BOD ₅	mg/L	14.5	12.7	13.6	13.6	20
		COD _{Cr}	mg/L	29	26	27	27	100
		NH ₃ -N	mg/L	2.43	2.56	2.78	2.59	15
8月27日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19010122	FS-19010123	FS-19010124	平均值	
		pH	无量纲	7.06	7.16	7.11	7.06-7.16	6-9
		SS	mg/L	17	15	13	15	70
		BOD ₅	mg/L	14.6	12.7	13.5	13.6	20
		COD _{Cr}	mg/L	26	25	27	26	100
		NH ₃ -N	mg/L	8.22	7.96	6.69	7.6	15
		动植物油	mg/L	6.36	5.66	4.23	5.41	10

备注：1、该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负责；

2、“-”表示未提供评价标准或提供的评价标准下无此项目；

3、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一级标准。

表6、隔油沉淀池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8月26日	隔油沉淀池			FS-19010125	FS-19010126	FS-19010127	平均值	
		pH	无量纲	7.13	7.55	8.01	7.13-8.01	6-9
		SS	mg/L	15	14	16	15	-
		BOD ₅	mg/L	10.5	10.7	11.6	10.9	20
		COD _{Cr}	mg/L	15	17	16	16	-
		NH ₃ -N	mg/L	5.53	7.78	4.65	5.98	10
8月27日	隔油沉淀池			FS-19010128	FS-19010129	FS-19010130	平均值	
		pH	无量纲	7.06	7.16	7.11	7.06-7.16	6-9
		SS	mg/L	16	15	13	14	-
		BOD ₅	mg/L	15.6	14.7	16.5	15.6	15
		COD _{Cr}	mg/L	14	16	17	15	-
		NH ₃ -N	mg/L	5.22	7.56	6.89	6.55	10
		石油类	mg/L	2.57	3.59	3.51	3.22	-

备注：1、该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负责；

2、“-”表示未提供评价标准或提供的评价标准下无此项目；

3、隔油沉淀池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

表 7、噪声检测结果表

表 7.1、昼间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名称	执行类别	检测项目及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	L90	L50	L10	
8月26日	N1	厂界东1米	2类	55.5	52.7	55.1	57.6	昼: 60dB(A)
	N2	厂界南1米	2类	52.8	50.0	52.4	54.9	
	N3	厂界西1米	2类	56.2	53.4	55.8	58.3	
	N4	厂界北1米	2类	59.5	56.7	59.1	61.6	
8月27日	N1	厂界东1米	2类	56.2	53.4	55.8	58.3	
	N2	厂界南1米	2类	51.5	48.7	51.1	53.6	
	N3	厂界西1米	2类	56.7	53.9	56.3	58.8	
	N4	厂界北1米	2类	58.8	56.0	58.4	60.9	

备注: 1、本次样品为本公司负责采样, 该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检测负责;

2、评价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表 7.2、夜间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执行类别	检测项目及结果 (Leq[dB(A)])				标准限值
				Leq	L90	L50	L10	
8月26日	N1	厂界东1米	2类	43.4	40.7	43.1	45.6	夜: 50dB(A)
	N2	厂界南1米	2类	40.6	37.8	40.2	42.7	
	N3	厂界西1米	2类	44.8	42.0	44.4	46.9	
	N4	厂界北1米	2类	46.3	43.5	45.9	48.4	
8月27日	N1	厂界东1米	2类	44.2	41.4	43.8	46.3	
	N2	厂界南1米	2类	41.5	37.8	41.1	43.6	
	N3	厂界西1米	2类	44.4	41.6	44.0	46.5	
	N4	厂界北1米	2类	45.7	42.9	45.3	47.8	

备注: 1、本次样品为本公司负责采样, 该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检测负责;

2、评价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报告结束

编制人: 黄华艳

审核人: 罗良军

批准人: 韩群

日期: 2019.9.3

日期: 2019.9.3

日期: 2019.9.3

附件四：委托书

委托书

郴州市力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 桂阳县仁义镇农机加油站建设项目 项目已通过环评审批，现运营情况一切正常，且满足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基本要求，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出具《验收监测报告》表。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材料及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特此委托



单位名称： 桂阳县仁义镇农机加油站

2019 年 8 月 15 日

附件五：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注册号 431021600031878
副本 1 号

名 称 桂阳县仁义农机加油站
类 型 个体工商户
经 营 场 所 湖南省桂阳县仁义镇仁义圩
经 营 者 胡贞忠
组 成 形 式 家庭经营
注 册 日 期 2009年3月30日
经 营 范 围 预包装食品、香烟、雪茄烟零售；成品油、润滑油、机油零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5 年 6 月 1 日

有效期：2017年3月30日止



http://gs.china.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附件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副本)	
登记编号: 湘安经(甲)字[2013] 发证机关:	 2013年05月21日
经营单位名称: 桂阳县仁义镇仁义坊 经营单位负责人: 胡贤忠 经营单位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地址: 桂阳县仁义镇仁义坊 经营方式: 零售 许可经营范围: 汽油、柴油 有效期: 2013年05月21日至2016年05月20日	

湖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制

附件七：检测及验收方资质



附件八：验收成员名单

建设单位: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组长	杨瑞东	桂阳县仁义镇新加村村委会	经理	350321198505287755	18377238110
	杨建辉	桂阳县仁义镇新加村村委会	管理员	35032119830307756	13358531202
(副组长)	胡德喜	宜山乡包山村村委会	主任	350522198309030045	1873530139
专家成员					
其他成员					

附件九：专家资质





持证人姓名:

姓名:

肖若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282419740829577X

任职资格:

工程师

专业类别:

环境保护工程

批准日期:

2009年12月18日

工作单位:

湖南黄沙坪铅锌矿

系统编号:

A080910000000011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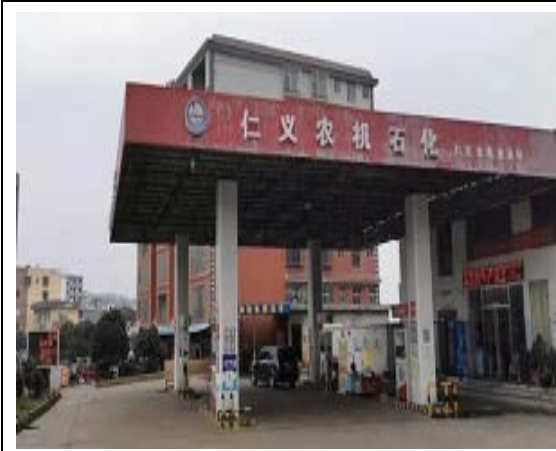
附件九：专家意见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表			
项目名称	桂阳县仁义镇农机加油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桂阳县仁义镇农机加油站		
姓名	肖景超	职务/职称	环保工程师
单位	湖南恒顺达		
身份证号	43282419740829577X	联系方式	13875587160
1. 完善卸油区和存储区的建设规范标准标识。 2. 完善隔油池的建设，及时清理沉砂。 3. 补充相关环保管理制度。 4. 补充环保设施三控三标。			
是否同意验收		签字：肖景超	
同意验收		日期：2019年9月27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表

项目名称	桂阳县仁义镇农机加油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桂阳县仁义农机加油站		
姓名	胡震豪	职务/职称	环保工程师
单位	江山办234		
身份证号	432824196309030015	联系方式	18173550139
1. 完善地面水如溢水隔油池、清理泥沙。 2. 完善危废暂存间、做好台账、标志。 3. 补充环保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台账。 4. 补充环保设施标志标牌。 5. 第三方检测公司对整改进行复核。			
是否同意验收		签字: 胡震豪	
同意		日期: 2019 年 9 月 27 日	

附件十：现场图片

验收勘察期间现场图片	
	
仁义农机加油站	洗车
	
运输车辆	搅拌机
	
食堂油烟排气筒	原料堆厂

整改后现场图片



洗车隔油沉淀池收集沟



沉淀池



危废储存间



环保管理制度

附件十一：公司资质认定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181812051312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郴州市力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2018年02月09日

有效期至：2024年02月08日

批准部门：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请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复查申请；有效期满后，不得对外出具数据和结果。）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注 意 事 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书中正确使用CMA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骑缝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右上方注明：第X页共X页。

批准：郴州市力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181812051312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一	水质检测参数	1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GB 11903-1989；《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		
	水质检测参数	2	温度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GB 13195-1991		
	水质检测参数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水质检测参数	4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6920-1986；《大气降水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GB 13580.4-1992；《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	只做玻璃电极法	
	水质检测参数	5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碘量法》GB 7489-1987		
	水质检测参数	6	高锰酸钾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GB 11892-1989		
	水质检测参数	7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滴定法》GB 7477-1987；《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		
	水质检测参数	8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T 7484-1987；《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84-2016；《大气降水中氟、氯、亚硝酸盐、硝酸盐、硫酸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GB 13580.5-1992；《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	只做离子选择电极法和离子色谱法	

批准：郴州市力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181812051312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水质检测参数	22	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7475-1987；《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GB/ T 5750.6-2006	只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水质检测参数	2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方法变更	
	水质检测参数	2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GB/T 5750.7-2006		
	水质检测参数	2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		
	水质检测参数	26	汞	《水质 总汞的测定 高锰酸钾-过硫酸钾消解法双硫腺分光光度法》GB 7469-1987；《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	生活饮用水只做原子荧光法和双硫腺分光光度法	

批准：郴州市力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181812051312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水质检测参数	40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水质检测参数	41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2；《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GB/T 5750.7-2006	生活饮用水只做紫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检测参数	42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2		
	水质检测参数	43	铁	《水质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11-1989；《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	只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水质检测参数	44	镍	《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12-1989；《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	生活饮用水只做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水质检测参数	45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 11911-1989；《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	只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水质检测参数	46	透明度	塞式盘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水质检测参数	47	流量	《河流流量测验规范》GB 50179-2015；《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HJ 495-2009；《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批准：郴州市力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181812051312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空气和废气检测参数	28	臭氧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HJ504-2009		
	空气和废气检测参数	29	氰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氰化氢的测定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HJ/T 28-1999		
	空气和废气检测参数	30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附录A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		
	空气和废气检测参数	31	油烟去除效率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附录C油烟去除效率的测定方法		
	空气和废气检测参数	32	镍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63.1-2001		
	空气和废气检测参数	33	汞及其化合物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空气和废气检测参数	34	苯系物（苯、甲苯、乙苯、二甲苯、三甲苯、异丙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空气和废气检测参数	35	沥青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沥青烟的测定 重量法》HJ/T 45-1999		
	空气和废气检测参数	36	丙酮	《居住区大气中甲醇、丙酮卫生检验标准方法 气相色谱法》GB/T 11738-1989		

批准：郴州市力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181812051312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 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工作场所空气检测参数	18	氯（气）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氯化物》GBZ/T160.37-2004		
	工作场所空气检测参数	19	醇类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醇类化合物》GBZ/T160.48-2007		
	工作场所空气检测参数	20	钡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钡及其化合物》GBZ/T 160.2-2004（第二法 二溴对甲基偶氮甲磺分光光度法）		
	工作场所空气检测参数	21	氯化物（氯化气、盐酸）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氯化物》GBZ/T160.37-2004		
四	噪声和振动检测参数	1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噪声和振动检测参数	2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噪声和振动检测参数	3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噪声和振动检测参数	4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噪声和振动检测参数	5	环境振动	《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测量方法》GB10071-1988		
	噪声和振动检测参数	6	住宅建筑室内振动	《住宅建筑室内振动限值及其测量方法标准》GB/T50355-2005		
	噪声和振动检测参数	7	职业噪声	《工作场所物理因素测量 第8部分：噪声》GBZ/T 189.8-2007		
	噪声和振动检测参数	8	室内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HJ 707-2014		
	噪声和振动检测参数	9	建筑物振动	《城市轨道交通引起建筑物振动与二次辐射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标准》JGJ/T 170-2009		

附件十二：自主验收信息公示及公示网址